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并签署新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本次关于营口乾银引入新合伙人并签署新合伙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升级，持续促进产业优化，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全面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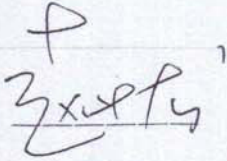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我们认为，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泮生

陶雄华



金焕民